越级申报企业提供材料参考

一、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关于“在全国或全省同行业中地位靠前或影响力较大的重点企业”证明材料。

二、如只有行业协会出具的相关情况，说明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规模。规上企业往往拥有更多的生产设备、更多的员工、更稳定的财务状况和更高的盈利能力（基本上应为龙头企业）。要写明企业年报、财务报表方面的分析，如资产规模、利润状况等。

（二）市场份额。通过企业的销售额和市场份额，可以评估该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。要通过行业数据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发布的排行榜来证明。

（三）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。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是衡量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。要写明企业是否进行了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以及产品质量认证等方面的内容，同时要考虑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。以此来评估企业的竞争力。

（四）品牌知名度和声誉。品牌知名度和声誉在市场竞争中起着重要作用。要写明企业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、用户口碑以及行业评级等方面的信息来评估企业的声誉。

三、同时应上传以上内容提及的所获相关荣誉的扫描件。

四、行业协会应严格把关，如发现弄虚作假等问题将通报相关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处理。